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签署 《资金周转合同》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16 年 3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与新华家园养老投资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养老公司”）签署《资金周转合同》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8 月 30 日，新华人寿与海南养老公司签署《资金周转合同》，由新华人寿向海南养老公司提供周转资金 28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负担博鳌养老住区一期九栋楼契税及相关房产交接费用。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周转资金仅用于博鳌养老项目一期九栋楼契税及相关房产交接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海南养老公司系新华人寿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新华人寿直接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海南养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8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南琼海市博鳌镇，经营范围为养老住宅及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和管理；酒店、公寓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游泳场（馆）经营、管理；商场、超市经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餐饮服务；客运服务；美容美发；桑拿水疗；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健身、桌球、网球、娱乐、康体服务；洗衣服务；会展会务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养老、养生健康知识培训及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医疗保健服务；

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垂钓服务；小区配套设施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900209870905XR。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为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而进行的临时性资金周转，不涉及利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周转资金的利率为 0%，周转期限内利率不调整。

（二）交易结算方式

海南养老公司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新华人寿偿还周转资金，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偿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正式生效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履行期间为壹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交易决策由新华人寿执行委员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审议通过，同意海南养老公司向新华人寿申请短期周转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